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i)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en/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978,667,729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174,466,693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9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股份之收市價低於0.18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股份之收市價低於0.1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而降低每宗交易之交易成本及費用。另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故此支持股份合併後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考慮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合併影響，預期該實施將(i)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亦使本公司符合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規定；及(ii)增加股份投資對各類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對該等公司內部規定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門檻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超過469億股股份。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市場資料，當中的統計數據顯示，在市值最高的50間公司中，僅有3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超過469億股。本公司建議按照40:1的建議比例進行股份合併，藉此減少現有股份數量，使已發行股份數量與其他主板發行人更趨一致。

除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尤其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下之買賣規定。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三年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買賣構成影響，或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包括配售及供股)，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或仍在商討)以進行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倘股東欲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何樹信先生，電話號碼是(+852) 3701 3916。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根據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